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说明（2019 年 4 月）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：

序号	章程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	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376,290,670 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6,003,470 元。
2	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376,290,67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376,290,670 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376,003,47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376,003,470 股，其他种类股 0 万股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